

收文編號：1060001892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947 萬 9 千元，主要係進行私劣菸品的查緝及宣導拒買私劣菸品。惟政府擬調漲菸稅以支應長照費用，菸稅調漲恐提高菸品走私誘因，造成菸品稅捐逃漏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係為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必要經費，包括稽查研討、情資諮詢、培訓緝菸犬、吊拆貨櫃、私劣菸品之檢驗鑑定銷毀、業務宣導與考核及獎勵等。
- (二)本部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查緝資源及人力，擬具查緝重點並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透過平時菸酒抽檢、年節專案查緝及不定期查緝等方式，加強查緝；菸稅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擬議調漲，為應菸稅調漲恐提高菸品走私誘因，本部經會商相關查緝機關，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策略面向訂定具體作法，並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
- (三)前述計畫及方案，經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積極執行結果，105 年度共查獲涉嫌違法菸品 990 萬餘包，市價新臺幣（下同）4 億 6,124 萬餘元；上開執行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至 106 年 2 月 13 日，共查獲涉嫌違法菸品 286 萬餘包，市價 1 億 3,794 萬餘元，頗具成效。

三、預算凍結影響

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為持續性工作，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係編列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必要經費，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導致相關查緝措施無法落實執行，影響私菸查緝效能。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之政策目標。